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內政部 89.10.6 台內戶字第八九六五八三四號函
內政部 91.3.15 台內戶字第○九一○○○三二四○號令修正
內政部 91.7.5 台內戶字第○九一○○七一二七二號令修正
內政部 97.7.29 台內戶字第 097010016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2.6.18 台內戶字第 1020224366 號令修正

- 一、為執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內政部戶政司應每日發送未入境通報或再入境通報，通報應註明製表日期及發送頁數。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接收通報，當日無入出境通報者，應於前次所接收通報之空白處註記×月×日無通報。
- 五、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詢表如附表一），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依規定處理。但無法查悉當事人設籍資料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建檔備查。
- 六、當事人戶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前已除戶，且該除戶地址與通報地址不同者，或姓名（含姓名字體不同者）、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移民署更正資料。
-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二) 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 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 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層報內政部（報表如附表二）。

十、未入境、再入境通報資料，其保存年限為十年，逾期由資料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十一、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未入境通報及再入境通報之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 人 外 國 人 入 出 境 紀 錄 疑 義 查 詢 表

查詢機關： 查詢日期：
 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查詢對象：
 中文姓名： 性 別：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外國人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查詢事由：

附件共_____頁：() 1. 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2. 入出境查驗章影本
 () 3. 出境或入境通報
 ()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附件請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受理查詢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資訊組

受理查詢單位回覆：

說明：1.本表限已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電子共通平臺系統權限使用。
 2.查詢內容限以國人或外國人入出境資料有關者。
 3.請加蓋機關單位、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職名章。
 4.本項查詢僅供各機關內部公務參考，不作他項證明使用。

機關(單位)章	入 出 境 紀 錄 疑 義	
	國人查詢電話	外國人查詢電話
	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 傳真：(02) 23149288 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231、2232	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 傳真：(03) 3931973 電話：(03) 3985010
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章	移民資訊組(客服中心) 傳真：(02) 23886862 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423、3435	國境事務大隊(高雄國際機場) 傳真：(07) 8026016 電話：(07) 8017311 *(台中以南)
	備註： 1.有關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請查詢機關傳真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辦理。 2.有關外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請查詢機關傳真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查復結果請查詢單位逕行於e政府平臺線上查詢。 3.經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如因電子共通平臺系統異常，請查詢機關傳真移民資訊組辦理。	

